

# 财政部 商务部 文件

财建〔2020〕109号

##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指示精神，为进一步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重点工作内容

#### （一）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1. 支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将疫情影响作为考虑因素，同等

条件下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地区和企业适度倾斜，对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确因疫情增加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优化市场布局，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通过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帮助外贸、服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推动金融、保险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外贸中小企业的支持，带动供应链融资，为企业提供海外资信调查和出口信用风险管理等公共服务。

2. 加快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支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结合当地实际和优势完善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人才培育和营销等服务体系。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优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市场，建设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以企业对企业（B2B）方式为外贸提供综合配套服务。鼓励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经商务部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试点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贸易产业聚集区建设，完善各类配套服务，发挥对外贸创新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3. 引导国内产业合理布局。推动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加强产业及人才合作，

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对接协作平台，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举办和参加国内外大型贸易及投资促进活动，有针对性地降低物流、厂租等综合成本，改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营商环境，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加工贸易企业纾解困难，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建立销售渠道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边境贸易综合竞争力。支持商品市场、互市贸易区等边贸载体建设，改善边贸仓储物流条件。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推进“小组团”滚动开发、提升投资贸易促进、园区及产业发展规划、信息化应用、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水平，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内地省份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支持有外贸发展潜力的国家级贫困县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按照《商务部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产业提质增效的通知》（商运函〔2017〕944号）要求，推动蚕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产业发展助力精准脱贫，增强茧丝绸业外贸竞争力。

4.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等进口。支持我国境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支持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与有关中央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资金的协调配合，组织企业开展市场对接活动。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各类公共配套服务。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国际经贸合作，拓展紧缺农产品多元化进口渠道。

5. 健全监测预警和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外经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信息统计、监测预警、法律、培训、投诉处理、政策协调等公共服务能力，开展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

## （二）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 发挥重点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及数字、文化、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强现有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支持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测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投融资、贸易促进、品牌建设推广、统计监测、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

2.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版），鼓励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借鉴试点示范经验，利用当地优势，探索建设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贸易，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开展投

资运营，加大对社会资金的引导，为符合产业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3. 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指我国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 （三）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1.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引资作用。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开展投资促进、规划编制、宣传推介及招商引资培训、统计监测等公共服务，优化外商投资导向，支持外资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与东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区中园、一区多园。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国际合作园区、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

2.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支持各地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创新方式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完善信息服务平台、投诉处理机

制等，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和质量。编制发布本地外商投资指引，完善储备项目库，综合改善营商环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为内外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保障和支持。

#### （四）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1.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鼓励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重要农产品等对外投资项目。推动对外承包工程模式创新，支持开展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化工、冶金、建材等领域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鼓励企业以建设运营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项目。鼓励设计咨询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推动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支持开展境外重大项目投融资启动阶段的可行性研究。鼓励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境外并购，打造国际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发挥促进国内外产业联动和对外投资合作平台的作用。

2. 完善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外劳务扶贫工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合函〔2017〕967号）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规定，支持对外劳务扶贫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实现跨区域提供服务，对提升贫困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给予重点支持。

## 二、资金分配、申请及负面清单

### （一）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资金。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事项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其他事项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素法分配资金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分配至项目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具体安排使用。在资金分配、拨付过程中，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必须全面及时掌握下级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

### （二）资金申请。

1. 专项资金申请企业应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为加强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和商务运行监测，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继续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zxzj.mofcom.gov.cn）填报申请材料，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纸质申请材料（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仍由各地企业通过网址zxkt.mofcom.gov.cn填报申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同一企业合理设定支持年限）。

2.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鼓励进口事项、境外重大项目投融资启动阶段可行性研究补助试点事项，由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省

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纸质申请材料于2020年8月31日前汇总上报商务部和财政部，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并将审核合格项目通知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

3.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其中部分资金已于2019年提前下达）。请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6〕480号、财行〔2019〕91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内外贸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98号）及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细则，同时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

### （三）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 1.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不得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 2.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 不得提取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4. 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装修等开支。
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 三、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为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规定，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年度预算规模，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

（一）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资金，由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确定的支持内容，设定本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填写《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边境贸易发展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30日内上报商务部和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商务部对地方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商财政部后对需要修改的区域绩效目标向地方反馈意见。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商务部门参照中央做法，将省级分配下级财政部门具体安排使用资金的绩效目

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单位结合相关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项目资金时报送备案。其中，中央企业、单位绩效目标由中央部门（机构）审核汇总后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地方企业、单位绩效目标由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以上材料需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商务部对中央部门（机构）、地方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商财政部后对需要修改的绩效目标向中央部门（机构）、地方反馈意见。

(三) 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 年度终了，中央部门（机构）对经备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各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对经备案确定的《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边境贸易发展事项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和本省分解下达至市县的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对以上自评情况材料，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对中央

部门（机构）及各地方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形成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反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有关绩效自评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 四、其他要求

（一）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办法》、《补充通知》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全过程绩效管理、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9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各省级财政部门2019年度结转资金及2020年度资金（包括提前下达资金），可在规定使用范围内，按照2019年度工作要求和本通知规定，结合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需要，调整优化具体支持事项，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要加强项目储备，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三) 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要求,对本地区支持外经贸发展的资金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加强合规性评估,及时修订不合规的文件。

(四) 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要担负起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根据《资金办法》、《补充通知》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本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细则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有关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重要参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第一章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 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 进口产品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83号)。

(七)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西部地区的企业，该标准可降至20万美元。

##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 三、填报材料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1-1)及电子数据。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1-2)及电子数据。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四、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

(一) 有关中央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到所属中央部门(机构)，有关地方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省级商务部门(一式两份)和省级财政部门(一式一份)。

(二)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本部门(机构)或本地区进口贴息申请报告、《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附表1-3，含电子版)报送至商务部(外贸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商务部(外贸司)。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上报以上电子数据。

(四)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运用进口贴息政策支持新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函〔2011〕1135号)并结合本地区实际进口符合规定产品情况执行有关政策。

附表1-1：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附表1-2：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附表1-3：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附表1-1

### 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1-2

## 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总计							
中央部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委、局)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b>填表要求:</b></p> <p>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p> <p>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p> <p>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6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网址: <a href="http://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a>)计算。</p>							
<p>联系电话:</p> <p>企业联系人:</p>							

附表1-3

## 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中央部门(机构)、地区:

中央部门(机构)、地区: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1-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